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電話：753-1827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60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(電子檔共1份) (376470000A_1150260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，並督促所屬人員確實遵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，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

三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；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四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
五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，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7/08
1150002565　有附件

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，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8 08:08:26